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陈方清 朱江 石英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